

10 November 1999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拟订的 PCNICC/1999/WGEC/RT.9 号文件的评注

第八条第(二)款第 2 项第(1)目:战争罪——攻击平民

基于我们在对 PCNICC/1999/WGEC/RT.5/Rev.1 号文件的评注的概论部分所提出的理由,我们认为必须探讨第 1 点内“并与其有关”一语。

第八条第(二)款第 2 项第(2)目:战争罪——攻击民用物体

我们也提请注意“并与其有关”一语,因为它无疑是不必要的重复,我们在评注之始就一直坚持此见。

第八条第(二)款第 2 项第(3)目:战争罪——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、设施、物资、单位或车辆

我们重申对第 1 点的看法,认为“并与其有关”一语没有必要,因为如我们一直坚持那样,其存在是显然的。

同样,我们认为不必规定必须知道情况,如第 3 点内把犯罪的主观方面定为要件那样。如果在描述时必须作出这样规定,则《规约》将予明确指出,我们正在审议的要件就属于这种情况。但《规约》没有规定必须知道情况,它只规定拟付诸实行的意图。